



北京大学文科通讯
PKU Newsletter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弘扬学术传统

传播学术成果

交流学术思想

推动学术创新

第 21 期

2017 年 7 月-8 月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

投稿邮箱：skbln@pku.edu.cn

本期导读

【科研成果】+more

- ※厉以宁教授新著《大变局与新动力：中国经济下一程》出版
- ※刘伟、苏剑教授主编《寻求突破的中国经济》韩文版出版
- ※赵振江教授译著《太阳是唯一的种子——贡萨洛·罗哈斯诗选》中文版发行
- ※赵留彦、颜色副教授合作论文被国际经济学顶级期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接受

【科研项目】

- ※“人是如何学习的——中国学生学习研究及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课题研讨会召开
- ※张海滨教授研究团队申请课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科研机构】+more

-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考察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 ※“第十一届华人学者台湾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 ※北大经济学院西南分院举办“资产经营与投资新理念”讲座
- ※2017 北大光华西南论坛暨成都分院落成仪式在蓉举行
- ※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团队一行赴吉林为振兴东北经济提供智力支持

【交流合作】

- ※首次“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举行
- ※王栋副教授接受达沃斯经济论坛专访谈中印洞朗地区对峙
- ※外国语学院师生与菲律宾国会代表团举行座谈会

【会议讲座】

- ※国际关系学院第十八期院友沙龙举办
- ※德国史博士学术论坛“历史语境下的德国与欧洲”举办
- ※2017 金融学术与实践论坛举办
- ※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启动仪式暨“学以成人”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 ※第八届北京大学文化产业国际博士生论坛举行

【专题报道】

- ※第十四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揭晓
- ※《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

【科研成果】

厉以宁教授新著《大变局与新动力：中国经济下一程》出版

近日，《大变局与新动力：中国经济下一程》一书在中信出版社出版，该书收录了厉以宁教授关于改革的重要看法和观点，对于中国改革历程，当前面临的改革难题，以及未来的红利都做了梳理。该书认为，改革不是一次到位，改革没有终点，我们现在要做的不是以后不改革，而是还要不停地改革。厉以宁教授指出随着改革的深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新改革红利、新科技红利、新资源红利不断涌现。各种红利的相互启发，相互促进是规律。所有红利都依赖于创造。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有发展方式的不足之处就会相继反映出来，这就是红利丧失的主要原因。创新可以因发展阶段不同而不停出现，只要不停地有创意、创新、创业，发展方式就会更换，新的红利就会出现，经济就会又上一个台阶。（摘自光华管理学院）

刘伟、苏剑教授主编《寻求突破的中国经济》韩文版出版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教授担任主编、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苏剑教授担任副主编的《寻求突破的中国经济》一书韩文版已由韩国耕智出版社出版。该书是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及其专家库学者对“十三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金融形势的研究报告。书中论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入的改革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并在探讨供给管理和供给侧改革的基础上，对中国经济金融形势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展望分析，内容涵盖中国宏观经济运行与调控、微观企业发展、改革与经济发展、供给侧改革的逻辑与实践、资本市场的研究等重要领域。该书是《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展望报告》系列年度报告的第一本。该系列年度报告从2016年开始出版，已出版两本，第二本的主题是“供给侧改革与经济波动”。（摘自北大新闻网）

赵振江教授译著《太阳是唯一的种子

——贡萨洛·罗哈斯诗选》中文版发行

近日，为纪念智利诗人贡萨洛·罗哈斯百年诞辰，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赵振江教授的译作《太阳是唯一的种子——贡萨洛·罗哈斯诗选》在智利驻华使馆举办中文版首发式，活动由智利驻华大使馆、商务印书馆联合主办。贡萨洛·罗哈斯是拉美“文学爆炸”运动的推动者，也是继巴勃罗·聂鲁达之后拉丁美洲又一位杰出的诗人，其主要诗作有《人类的苦难》《抗拒死亡》《黑暗》《诗五十首》《领悟及其他》《天空集》《疯狂的爱情》等。本次赵振江教授的译作《太阳是唯一的种子》是贡萨洛·罗哈斯的首部中译本诗集，它将作为又一重要篇章载入中智文化交流的史册，为中智两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和文化繁荣作出重大贡献。（摘自外国语学院）

楼建波新著《金融商法的逻辑

——现代金融交易对商法的冲击与改造》出版

近日，法学院楼建波教授的新著《金融商法的逻辑——现代金融交易对商法的冲

击与改造》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由金融危机切入，观察现代金融交易对民商法基础的挑战与重构。金融法的研究，特别是对金融危机的研究，以金融监管为主流，但金融交易中的私法规范是一个更深厚的研究沃土，尤其是在民商法制尚在发展过程中的中国。过去半个世纪的金融创新对传统民商法提出了全方位的挑战，本书选择这一过程中具有代表性的金融交易以及类型案件进行解析，追踪金融交易的基础法律制度或配套法律制度的新发展。本书无意建构一个宏大而完整的金融商法体系，而是通过对现代金融交易的民商法基础中若干关键节点的研究，展示金融商法问题的特殊性。从这个角度看，它也可以视为对主流的金融法研究或者传统民商法研究的一种拾遗补阙。（采自法学院）

彭冰新著《投资型众筹的法律逻辑》出版

近日，法学院彭冰教授的新著《投资型众筹的法律逻辑》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本书主要研究美国众筹立法的法律逻辑，美国为众筹的合法化开辟了四条道路：专门设立一个新的证券发行豁免，允许公募型众筹；取消对私募发行的公开宣传限制，允许私募型众筹；扩展和改革传统的小额发行豁免，为小额众筹开辟道路；美国各州也纷纷立法允许州内众筹，联邦证券监管机构也设立新的州内发行豁免，实际上也是允许区域性众筹融资。此外，书中还介绍了意大利、英国和法国的众筹立法，多样性的各国众筹法律制度使得众筹的制度竞争变为可能。（采自法学院）

赵留彦、颜色副教授合作论文被国际经济学顶级期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接受

近日，北大经济学院赵留彦副教授与光华管理学院颜色副教授合作的论文被国际经济学顶级期刊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接受。论文通过比较国内白银汇价与国外白银价格的差额得出白银输送点。作者从当时的报纸和期刊中搜集了 20 世纪初中国银两与美元之间汇价以及世界白银价格的月度与日度数据，计算了 1905-33 年间中国的白银输送点。发现在和平时期中国白银的输送点落在 1.5-2.0% 的区间内。这个数字不仅与记载中的白银运输成本相匹配，而且与当时大西洋两岸的黄金输送点相比也不算高。当上海汇率落在输送点之外时，银跨国流动的方向也与银点套利机制的预测一致。因此当时中国金融市场运行效率很高，且与世界金融市场的融合密切。不过输送点的数值在一战时期有所增加，外国的波动也会影响中国金融市场的情况。（采自经济学院）

邱泽奇教授著作《朋友在先：

中国对乌干达卫生发展援助案例研究》出版

近日，社会学系邱泽奇教授的著作《朋友在先：中国对乌干达卫生发展援助案例研究》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对外发展援助是国与国之间重要的外交手段之一，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既是受援国也是援助国，作为援助国，非洲曾是我国重点援助的地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我国即对非洲地区开展援助，援助的规模日益扩大，援助的金额日益增加，援助的模式日益多样化，而卫生发展援助即其中的援助模式之

一。本书以乌干达为焦点，从医疗发展援助角度切入，分析评判中国对乌干达卫生发展援助的模式、特点以及援助的有效性。值得指出的是，在既有的中文学术文献中，没有系统论述中国对外援助的专门著作。西文文献中则不断有著作和文章出现。因此邱泽奇教授这本著作的出版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采自社会学系）

萧鸣政教授著作《党政干部品德测评方法研究》出版

近日，政府管理学院萧鸣政教授著作《党政干部品德测评方法研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专著内容包括绪论、党政干部品德测评国内外理论与方法研究现状、国内外党政干部品德测评的实践探索、党政干部品德测评研究与实践的理论再思考、政治品德和领导力以及组织绩效关系、职业道德与工作绩效关系及其预测模型、党政干部个人品德与领导效能关系研究、党政干部品德测评指标体系实证研究、党政干部考核性品德测验开发实验研究与党政干部促进性品德测评实验研究等 10 章内容。该书是萧鸣政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中的品德测评问题研究”的成果。（采自政府管理学院）

李义虎主编《中华文化论坛论文集 2016》在香港出版发行

2017 年 7 月，国际关系学院李义虎教授主编的《中华文化论坛论文集 2016》由香港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文化部前部长蔡武为该书作序，全国台联会长汪毅夫任编委会顾问。《论文集》辑录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张志军、中国国民党副主席胡志强、时任教育部副部长郝平等在开、闭幕式致辞，以及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楼宇烈、全国台联会长汪毅夫、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院长张立文、台湾孙文学学校总校长张亚中等的大会演讲。此外，编委会精选部分参会论文，以“领导致辞和嘉宾演讲”“两岸携手推动中华文化的守本与创新”“中华文化本根对现代社会发展与建设的价值与意义”“中华文化创新的方向与路径”“中华文化复兴与两岸关系”等为专题辑录，以记载论坛的主要观点、理论精华和思想风采。（采自国际关系学院）

【科研项目】

“人是如何学习的——中国学生学习研究及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课题研讨会召开

7 月 12 日，“人是如何学习的——中国学生学习研究及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课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召开。本次课题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学习科学实验室主办。全国政协文史与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教育战略发展学会会长、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名誉院长闵维方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政策局郑永和局长，教育部高校学习科学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郭广生教授，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丁小浩教授等来自海内外部分高校和企业的嘉宾 40 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教育技术系主任、学习科学实验室执行主任尚俊杰副教授主持。尚俊杰介绍了“中国学习计划”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和预期研究成果。（采自北大新闻网）

张海滨教授研究团队申请课题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8月19日，国际关系学院张海滨教授科研团队申报的管理学部2017年应急管理项目课题“美国退出《巴黎协定》的决定对全球气候治理结构和制度的影响评估”获准立项。这是张海滨教授继去年顺利完成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气候变化与国家安全的关键技术支撑研究”结题后又获得的一项国家级科研课题。该课题旨在发表原创性研究成果，为新形势下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的发展提出中国方案，为中国准确定位其在全球气候治理的国际角色提出合理化建议。（摘自国际关系学院）

【科研机构】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考察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2017年7月11日，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中共18届中央委员、原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于到访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并与中心成员就新形势下全球气候治理的走向和中国的战略应对进行深入座谈和交流。国际关系学院党委书记李寒梅、副院长唐士其、吴强等在国际关系学院会见解振华特别代表，对他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在国际组织中心主任张海滨教授的陪同下解振华特别代表考察了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并听取了工作汇报。随后解振华特别代表参加了由北大国际组织研究中心举办，张海滨教授主持的座谈会，与中心成员以及北大国关学院的部分师生围绕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后全球气候治理的走向和多边进程的趋势以及中国的战略应对进行交流对话。（摘自国际关系学院）

“影视娱乐法热点问题研讨会”召开

8月12日，“影视娱乐法热点问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法学会影视娱乐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北京大学）研究基地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科学院、腾讯研究院等多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并做精彩报告或发言。会议囊括了学者、法官、律师等学界与实务界的人士，将法学理论与产业需求、司法实践结合，共同致力于影视娱乐产业法律的规范与完善。（摘自法学院）

“第十一届华人学者台湾问题研讨会”在京举行

8月13日-15日，受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委托，北京大学台湾研究院与全球华人政治学家论坛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华人学者台湾问题研讨会”在北京深圳大厦举行。本届研讨会的主题为“国际新变局下的两岸关系”。国台办副主任陈元丰、港澳局局长顿世新、北京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李义虎、全球华人政治学家论坛召集人赵全胜出席开幕式。来自中国大陆、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及中国台湾的近20位著名华人学者参加会议。与会学者在会议主题下就“国际新变局与台海形势”“大国博弈视角下的两岸关系”“台湾岛内政局发展”“国际新形势下的挑战与机遇”等展开研讨，并就两岸目前局势和对台政策提出了有参考价值的政策建议。（摘自国际关系学院）

北大经济学院西南分院办“资产经营与投资新理念”讲座

2017年8月18日，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投资银行专家、“中国PE之父”何小锋教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南分院讲授“资产经营与投资新理念”，这也是北大经济学院西南分院在学术交流领域迈出的第一步。据悉，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西南分院于上月6月21日正式签约落户重庆，西南分院将于今年9月下旬正式开课，学员在一年半内完成专业课的学习，之后通过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论文答辩通过，就能够获得由北京大学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摘自经济学院）

2017北大光华西南论坛暨成都分院落成仪式在蓉举行

2017年8月18日，由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发起并主办的2017北大光华西南论坛暨成都分院落成仪式在成都举行，来自政界和商界的嘉宾与北大光华教授一起深度探讨，为西南地区的发展建言献策。全国政协常委、光华管理学院名誉院长厉以宁教授进行了主题演讲；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大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陈玉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主任徐宪平，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邹磊，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金李围绕“改革的四梁八柱和企业发展新道路”这一主题进行了高峰对话；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影、市场营销系副主任沈俏蔚，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经济局前局长、马里兰大学经济学教授金哲，以及ofo共享单车创始人兼CEO戴威围绕“破题共享经济”进行了另一场高峰对话。（摘自光华管理学院）

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团队一行

赴吉林为振兴东北经济提供智力支持

8月19-22日，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团队一行抵达吉林，为振兴东北经济贡献智力。8月20日上午，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林毅夫教授在吉林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扩大）学习会作“加快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主题讲座。8月20日下午，林毅夫教授为吉林省发展改革工作研修班作“产业政策与经济转型发展”主题报告，吉林省发改委、工信厅机关全体干部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400余人参会。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付才辉博士作“《吉林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导读报告”。8月21日上午，林毅夫教授在吉林大学东荣报告厅作题为“新结构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的第三波思潮”学术报告。（摘自北大新闻网）

【交流合作】

首次“中美健康二轨对话”举行

2017年7月12-13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与美国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中美健康二轨对话”首次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来自中美两国政界、商界和学术界的代表针对中美两国医疗健康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参加会议的中方代表有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刘国恩教授，时任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柯杨教授，北京

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雷晓燕副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秦雪征副教授等。“中美健康二轨对话”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与美国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共同筹备，每年在华盛顿与北京交替举行。来自两国学界、商界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士就中美医疗健康领域的重点问题展开讨论。会议作为“中美人文交流机制医疗卫生领域配套活动”之一，其成果上报中美两国相关部门，供双方政府决策参考。（采自北大新闻网）

王栋副教授接受达沃斯经济论坛专访 谈中印洞朗地区对峙

2017年8月16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王栋副教授接受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专访，就中印洞朗对峙提出中方学者观点。王栋就洞朗对峙的起源、洞朗对峙的更广泛地缘含义，以及如何化解危机等问题做了详细解读，从学者角度阐述了中方的立场，驳斥了印方的错误观点，并就缓解危机提出了具体的建议。这篇专访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官方网站刊登之后，在国际学界、政策界和商业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极大地提升了在洞朗问题上对国际舆论的影响，展现了我国学者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力地配合了国家的外交和舆论斗争。（采自北大新闻网）

外国语学院师生与菲律宾国会代表团举行座谈会

2017年8月19日，外国语学院菲律宾语专业师生在新楼401会议室与来访的菲律宾国会代表团举行了座谈会。国会代表团成员前总统政治事务顾问罗纳德·莫纳雷斯·伊拉马斯等一行11人与外国语学院副院长吴杰伟教授、菲律宾语教研室黄轶老师以及东南亚文化专业的部分研究生参加了座谈会。首先，吴杰伟教授从学科发展历史、课程开设情况、校园生活、海外体验等方面介绍菲律宾语言文化专业的详细情况，并就毕业生就业情况、国际合作交流、研究领域等内容与代表团进行了交流。随后中方的老师和同学与菲律宾代表团在中菲文化交流，高等教育，中菲关系、民间外交等方面的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采自外国语学院）

【会议讲座】

国际关系学院第十八期院友沙龙举办

2017年7月1日，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第十八期院友沙龙举办，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外事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世界资源研究所、华峰石化有限公司、北京未名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院友及部分在校生参加了本次活动。本期沙龙的主讲人张海滨老师，现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政治专业主任。主要从事国际环境和气候政治、中国环境外交和联合国及全球治理研究。院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陈琪教授担任本期沙龙的主持人。张海滨老师为此次讲座做了认真准备，带来了他最新的研究成果。他的发言受到院友们的普遍好评。在最后的交流环节，院友们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纷纷发表评论，提出问题，与张海滨老师进行了深度交流与互动，现场气氛十分热烈而融洽。（采自国际关系学院）

德国史博士学术论坛“历史语境下的德国与欧洲”举办

2017年7月1日—2日，德国史博士生学术论坛在京举行。此次论坛由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办，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武汉大学、柏林自由大学、法国加香高等师范学校等海内外高校的博士生参加了论坛。本届论坛的主题为“历史语境下的德国与欧洲”，具体探讨了近代早期以来的德欧文化交流、欧洲革命背景下的德意志特殊道路、帝国主义时代的欧德关系、德国与欧洲一体化等四方面问题。本届论坛为博士生提供了学术交流的平台，促进了德国史的跨学科研究工作，受到了与会人士的一致好评。（采自历史学系）

2017 金融学术与实践论坛举办

2017年7月8日，由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与香山财富论坛主办的2017金融学术与实践论坛在顺利举行。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光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冒大卫、北大光华杰出管理实践教授、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副董事长李克平、北大光华金融协会会长、宏实资本董事长范勇宏、香山财富论坛轮值主席、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立新等嘉宾出席本次论坛，来自俄亥俄州立大学、多伦多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学者与来自香山财富论坛、北大光华金融协会的业界高层管理人出席论坛并发表报告。参加本次论坛的人员包括香山财富论坛的多位理事与顾问、北大光华金融协会会员在内的300多位金融从业者、高校师生以及社会关注人士。（采自光华管理学院）

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启动仪式

暨“学以成人”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2017年8月13-14日，在距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2018）正式召开一周年之际，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启动仪式暨“学以成人”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来自海内外知名大学哲学系及哲学学术机构的著名学者济济一堂，全面启动了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并就第二十四届世界哲学大会主题“学以成人”展开了深入的学理讨论。会议由北京大学、世界哲学大会秘书处及北京大学哲学系共同主办，旨在凝聚全国乃至海内外哲学界的力量，全面推动将于2018年8月在北京大学举行的世界哲学大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会议以学术探讨形成学术界和思想界对“学以成人”主题的共识，探索哲学人文领域多元研究，加强中国与世界在哲学人文领域的交流，提升当代中国哲学的全球影响力。（采自哲学系）

第八届北京大学文化产业国际博士生论坛举行

8月25-26日，第八届北京大学文化产业国际博士生论坛在北京大学艺术学院举行。论坛采取灵活多样的交流方式，开展学术研讨、实地参观等活动，以开阔青年学者的学术视野，促进学术交流以及学术圈的建立；同时，针对世界文化产业发展的前沿问题进行提报研讨，意在通过学术讨论激发新思想、释放新活力、促进文化产业新鲜学术力量的壮大。本届论坛以“阐释与再现：传统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创新”为主题，面向全球接收相关研究领域的青年学者的论文。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肖永亮教授，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周庆山教授，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艺术学院

教授向勇担任论坛点评嘉宾。与会者分享各自学术研究成果，引发思想碰撞和经验交流。（采自北大新闻网）

【专题报道】

第十四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结果揭晓

近日，第十四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北京市奖”）评选结果揭晓，北京大学共有 27 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 7 项，二等奖 20 项，获奖总数位居各申报单位之首。

北京市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旨在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社科工作者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学术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多出精品力作和服务首都发展。本届评奖共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语言文学等 12 个学科的 202 项优秀成果获奖，代表了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北京市各高校及其他研究单位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最高水平。

一等奖（7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申报人	院系
超越市场与超越政府——论道德力量在经济中的作用（汉英对照）	著作	厉以宁	光华管理学院
社会资本与国家治理	著作	燕继荣	政府管理学院
京津冀区域发展报告（2014）	著作	李国平	政府管理学院
未完成的转型：高等教育影响力与学生发展	著作	鲍威	教育学院
世界现代化历程（10 卷）	著作	钱乘旦	历史学系
Style and Rhetoric of Short Narrative Fiction: Covert Progressions Behind Overt Plots 《短篇叙事小说的文体与修辞：显性情节后面的隐性进程》	著作	申丹	外国语学院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西域文书于阗语卷（一）	著作	段晴	外国语学院

二等奖（20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申报人	院系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劳动观辨析	论文	林锋	马克思主义学院
内外之间：屏风意义的唐宋转型	著作	李溪	建筑与景观设计学院
柏拉图的本原学说：基于未成文学说和对话录的研究	著作	先刚	哲学系
悖论研究	著作	陈波	哲学系
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	论文	刘爱玉	社会学系
中国残疾预防对策研究	著作	郑晓璜	人口所
Processing Trade, Tariff Reduction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论文	余淼杰	国家发展研究院
小国与国际关系	著作	韦民	国际关系学院
中国网络教育政策变迁——从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到 MOOC	著作	郭文革	教育学院
外来规则与固有习惯：祭田法制的近代转型	著作	李启成	法学院
占有概念的二重性：事实与规范	论文	车浩	法学院
契丹小字词汇索引	著作	刘浦江（已故）	历史学系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and FDI Location Choices of Chinese Firms: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Home Country Government Support and Host Country Institutions	论文	路江涌	光华管理学院
历史语言学方法论与汉语方言音韵史个案研究	著作	王洪君	中文系

唐诗近体源流	著作	钱志熙	中文系
经学文献的衍生和通俗化——以近古时代的传刻为中心	著作	顾永新	中文系
话本小说叙论——文本诠释与历史构建	著作	刘勇强	中文系
互联网等新媒体对社会舆论影响与利用研究	著作	谢新洲	新媒体研究院
革命式改革：改革开放时代的电影文化修辞	著作	王一川	艺术学院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大仓文库”书志	著作	朱强	图书馆

《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

为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校人文社会科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精神，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近期正式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落实执行。本次办法修订主要包括：规范了研究机构的名称（第 2 条）；明确了社科部、挂靠单位和机构负责人的各级权责（第 4-6 条）；进行分类管理（第 7 条）；提高了机构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第 9 条）；一律禁止办学（第 22 条）；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需严格审批（第 23 条）；加强日常监督（第 25 条）；实行年检制度（第 26 条）；开展不定期评估（第 27 条）；机构可申请终止（第 29 条）；出现违规行为将予以整改和撤销（第 30 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第 31 条）。

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12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在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研究机构”是指人文社科领域的非实体研究机构。研究机构一般冠名为“北京大学××研究中心/所”。除学校特殊批准以外，不允许使用其他称谓。

第三条 研究机构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针对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组织跨学科学术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和社会重大需求。研究机构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第四条 学校社会科学部为研究机构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变更、监督、终止、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五条 研究机构原则上须挂靠院系等教学科研实体单位。研究机构日常建设和管理工作依托挂靠单位进行。

第六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是机构的直接责任人，须对机构的设立、制度、人员、经费、活动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七条 研究机构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学校与政府部门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第二类是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会科学部直接管理或委托挂靠单位进行管理；第三类是挂靠单位申请、学校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二章 设立

第八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符合学校总体办学要求，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突出的研究重点；在学术方向上应与现有学科和研究机构形成互补，避免重复，鼓励跨学科研究。

第九条 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我校在职人员担任，并实行任期制度；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情况特殊的，须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研究机构的成员至少包括五位校内在职教学研究人员；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参与三个（含）以上研究机构的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制定研究机构章程。章程内容应当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一般应包括：

- （一）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和发展目标；
- （二） 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任期、任免程序；
- （三） 研究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 （四） 资金筹措与管理；
- （五） 保证研究机构顺利运行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设立研究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启动经费。

第十三条 申报设立研究机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挂靠单位提出设立研究机构的申请，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向社会科学部递交相关材料；
- （二） 社会科学部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评审；
- （三） 社会科学部将专家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

(四) 主管校长审批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学校正式发文成立。

第十四条 由学校与政府部门合作共建的研究机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社会科学部注册登记。学校与共建单位须签署共建协议，明确机构定位、主要职能、组织架构、权利义务、经费来源、建设期限、校内负责人及挂靠单位等。

第十五条 由学校依据学科发展战略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成立后，在社会科学部注册登记。

第三章 运行

第十六条 研究机构应根据章程规范运行，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活动。

研究机构领导班子应根据章程按期换届。

研究机构应有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经费。

第十七条 研究机构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协议、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依托挂靠单位管理。研究机构聘任校外人员担任行政性工作须由挂靠单位审批，并在社会科学部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机构名称变更、挂靠单位变更、领导班子换届、聘任兼职研究人员、申请终止等重大事项，应由挂靠单位申请，报社会科学部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 研究机构不得私自开立账户。

第二十一条 研究机构不得刻制印章。

第二十二条 研究机构不得以北京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和办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研究机构如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应基于研究需要，采取慎重态度。挂靠单位应严格把关，经学术委员会通过和党政联席会同意后，送社会科学部审查，报主管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正式签订聘任协议，聘期不超过三年。具体聘任条件和程序另行规定。

研究机构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授、副教授。

研究机构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根据聘任协议开展学术研究，参加学术活动。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对外不得以北京大学的名义或北京大学正式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研究机构对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负有管理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挂靠单位和社会科学部均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并随时更新机构名单、机构负责人、外聘人员等信息。

第四章 监督、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研究机构和挂靠单位开展日常自我管理与监督，发现违规问题应向社会科学部通报并视情况对外发布相关声明。社会科学部通过征询函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检制度，对研究机构的人员、经费、科研、是否有违规活动等情况进行常规性检查。研究机构年度总结材料应于每一年度第一季度通过挂靠单位报送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部对不交年度总结材料的研究机构可责令整顿。

挂靠单位每一年度召开本单位机构交流汇报会，并向社会科学部提交本单位研究机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社会科学部根据情况开展研究机构的评估工作，对不合格者依照程序进行整顿甚至撤销。

第二十八条 有明确建设周期的研究机构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十九条 无明确建设周期的研究机构可自主申请终止，由挂靠单位申请，社会科学部审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正式发文终止。

第三十条 研究机构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经主管校长批准，社会科学部将责令研究机构进行限期整顿，期满须接受评估，如评估不合格，社会科学部将提请学校撤销该机构。

研究机构如出现以下违规情况之一，社会科学部可直接提请学校撤销该机构：

- （一）研究机构的活动或其成员以机构名义发表的言论违背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 （二）研究机构不遵守学校印章管理制度；
- （三）研究机构以北京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经营性活动或办学活动；
- （四）研究机构违规聘请校外人员；
- （五）研究机构不服从挂靠单位的管理；
- （六）研究机构缺少运行条件或没有实际运行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情况计入学校对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的相关考评。研究机构如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机构负责人和挂靠单位党政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社会科学部可将有关违规材料移送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并可取消挂靠单位一定时期内新设研究机构的申请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兼职研究员、副研究员违反规定或协议擅自以北京大学名义从事活动的，将予以解聘。

第三十三条 研究机构终止或撤销后，由挂靠单位负责处理经费、人员、场地等后续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7 月 12 日十二届党委第 22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社会科学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挂靠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机构管理细则。